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認同本會宗旨者之會員權利義務行使辦法

114年06月02日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
- 二、認同本會宗旨者之會員簡稱(贊助會員)：不能成為一般會員之人，認同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者。
- 二、權利：
 - (一)得享有與一般會員同等之會員卡及團購優惠。
 - (二)持有本縣退休教師證且退休前二年連續(含當年度)為本會會員，依法符合投保條件者，得由本會辦理加入健保。
 - (三)未持有教師證但有在嘉義縣內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該機關單位出具證明且依法符合投保條件者，得由本會辦理加入健保。
 - (四)曾任本會理、監事或會務幹部者享有與一般會員同等之福利。
- 三、義務：
 - (一)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 (二)違反上述義務者，依本會章程辦理。
- 四、贊助會員無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亦無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
- 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